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科力尔”）、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科力尔”），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投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智控”及“科力尔智控惠州分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设备实施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增加上述子公司厂房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286,65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920,094.63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 11,213,801.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69,706,293.21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32,787.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3,505.54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91,828.87	66,647.3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1,828.87	76,647.35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 23.8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0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6,623.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628.90 万元。

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厂区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厂房建设正有序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公司拟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并按公允价格租赁给永州科力尔等子公司用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同时新增上述子公司厂房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从而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与产业化经验，加快形成产能。永州科力尔等子公司在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产品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较快承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工作，缩短投产周期，尽早形成产能和效益，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1、变更实施方式前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实施方式为新建厂房实施。

2、变更实施方式后

公司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科力尔、祁阳科力尔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投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力尔智控及其惠州分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设备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高新区灯塔路、长流路、滨江路围合处西侧地块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高新区灯塔路、长流路、滨江路围合处西侧地块[注1]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129号[注2]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作为土地竞拍主体，成功竞得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政府宗地编号为祁阳市S4-06-03d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注2：永州科力尔的厂房地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129号；祁阳科力尔的厂房地址位于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深圳科力尔智控的厂房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科力尔智控惠州分公司的厂房地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厂区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新增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厂区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科力尔、祁阳科力尔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投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力尔智控及其惠州分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上述子公司厂房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